

靜宜大學境外研修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赴境外研修項目將如何處理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一、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：
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稱本處)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(一)辦理校內初審作業、姊妹校複審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處理赴境外交換之校內所需作業程序等事宜。

二、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使用及保管：

- (一)本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依前項所述之事項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括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(三)您同意本處因行政作業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四)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處得拒絕之。
- (五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處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三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

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五年內，並於五年後定期銷毀所填具之報名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處得隨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。
- (二)本處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於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- 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